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國簡字第3號

原告 王鈞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於起訴前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（或請求賠償未獲處理）之證明文書，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次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若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，惟未提出其於起訴前曾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及賠償義務機關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書，是其起訴於法未合。又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千2百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爰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劉彥婷